

临汾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农〔2022〕162号

临汾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有关县财政局：

根据山西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晋财农〔2022〕124号），现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。项目名称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110000004。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是强化资金使用管理。各有关县和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安排部署，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〔2022〕14号）和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晋财农〔2022〕84号）等要求，结合当地巩固脱贫攻坚规划，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基础，建立健全项目库，加强项目谋划，及时将资金匹配到项目，强化项目实施管理，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是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，衔接资金继续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，按照省财政厅等11部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晋财农〔2021〕56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是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请按照晋财预〔2022〕19号文件要求，在接收预算指标和关联支付操作中，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和使用等环节。

- 附件：1. 县（市、区）预算指标明细表
2.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

附件 1

县（市、区）预算指标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名称	经费使用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及内容	资金额度				功能科目及代码		经济科目及代码	备注
				小计	中央	省	市	收入（一般转移支付）	支出		
1	曲沃县	县级安排使用	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5	5			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中央直达资金	
2	翼城县	县级安排使用	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10	10			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中央直达资金	
3	古县	县级安排使用	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2976.8	2976.8			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中央直达资金	
4	浮山县	县级安排使用	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3217	3217			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中央直达资金	
5	乡宁县	县级安排使用	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4671	4671			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中央直达资金	
6	蒲县	县级安排使用	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2779	2779			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中央直达资金	
	合计			13658.8	13658.8						

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	合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支出方向	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	以工代赈支出方向	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支出方向	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支出方向	备注
1	曲沃县	5		5				
2	翼城县	10		10				
3	古县	2976.8	2945				31.8	
4	浮山县	3217	3217					
5	乡宁县	4671	4671					
6	蒲县	2779	2779					
	合计	13658.8	13612	15			31.8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统战部，市乡村振兴局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。

临汾市财政局

2022年12月22日印发
